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B/F/6/8/40/3

電話 Tel : 3509 79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8/14-15

傳真 Fax : 2136 328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有關《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2014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來信，提出兩項有關《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2014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統稱《公告》)的事宜，要求當局加以澄清。我們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公告》期限屆滿失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提及，“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概念的倡議者相信，透過此做法可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而無須依賴人道毀滅的方式。不過，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

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一直提倡“捕絕放”概念，他們建議推動落實一項新措施，並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同意提供協助，在長洲及大棠選定的兩個地區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目的是確定該計劃在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方面是否有成效。為推行“捕絕放”計劃，漁護署署長已訂立《公告》，以使《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中的某些條文不適用。

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捕絕放”試驗計劃擬運作三年，但假如本港在期間出現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個案，並證實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試驗計劃便會終止，以保障公眾衛生與安全。此外，在三年的試驗期屆滿後，漁護署在考慮“捕絕放”計劃就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的整體評估後，可決定是否延續“捕絕放”計劃。如“捕絕放”計劃將會終止，漁護署署長會藉附屬法例廢除《公告》內有關豁免的條文。

一如上文所述，“捕絕放”計劃的實施期可能有變，為可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我們決定不就新增的豁免訂明任何關乎期限屆滿的條文。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中 第5(2)(a)(i)條的中文文本

關於《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中第5(2)(a)(i)條，“assessing its suitability for being released within a trial zone”的中文文本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我們已把你的觀點轉交律政司考慮和提供意見。我們獲告悉，根據字典上的涵義，“suitable”是指“right or appropriate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occasion”(就某一特定目的或場合而言屬適合或恰當的)，而“suitability”指“the quality of having the properties that are right for a specific purpose”(擁有就某一特定目的而言屬適合之特性的性質)。“Suitability”一詞及其中文文本“適合程度”亦見諸其他法例（例如《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1)(b)(ii)條），而應用的背景跟現時情況相若。我們認為在第5(2)(a)(i)條中，以“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為中文文本是適當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經辦人：李君婷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845 2215

傳真：2845 2215

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